2025年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补助资金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绩效评价报告

凤县财政局

2026年8月20日

凤　县　财　政　局

凤县2025年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补助资金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绩效评价报告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增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的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凤县财政局组织开展了2025财政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凤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6年6月20日至2026年8月10日，对2025年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补助资金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和完善权责明晰、制度完备、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长效机制，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凤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4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该意见明确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纳入管

理范围，建立健全县政府统筹、行业部门指导、镇村组织落实的管理责任体系，完善财政专项补助与多元分担的资金投入机制，并将设施管护纳入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考核体系。

2.项目主要内容

（1）实施任务

①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保障现有27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②实施村庄生活污水有效管控，覆盖全县66个行政村；③推进设施整改提升，针对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维修改造，提高设施运行效率；④落实管护人员工资发放及第三方运维单位管护资金支付。

（2）实施路径

①项目资金由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安排33.00万元；②各镇人民政府统筹使用资金用于设施整改和管护人员工资，并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签订资金使用协议；③自2025年11月起，将双石铺镇、凤州镇共5座设施作为试点交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运维；④依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办法，落实属地管理、分级管控原则，由村民委员会承担日常巡检、清淤维护及故障报修等管护职责。

（3）实施对象

项目实施对象为全县66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相关管护体系，重点保障现有27座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

（4）预期产出

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省市考核要求；②实现66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有效管控；③完成设施维修提升任务，改善村庄人居环境；④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2025年6月18日，凤县财政局划拨资金33.00万元至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用于2025年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补助资金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4.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情况

①资金到位情况

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投入资金33.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3.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②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评价期末，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3.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护和村庄生活污水的有效管控，具体涵盖设施整改提升、管护人员工资发放。资金上半年拨付至各镇人民政府，主要用于支付唐藏镇、河口镇、平木镇、红花铺镇、凤州镇、双石铺镇、坪坎镇、留凤关镇、黄牛铺镇等9个镇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计划在2025年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补助资金项目，投入资金33万元，对原33处（现有27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运维管护和整改提升，发放管护人员工资，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实现66个村生活污水的有效管控，从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提高农民收入，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2.项目绩效目标分解

（1）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补贴发放准确率，规定标准为3600.00元/人/年，计算补贴标准执行偏差率。

（2）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补贴完成率，即实际发放人数与符合条件的申领人总数的比值；管控村庄数量66个。

②质量指标：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管控。

③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即按时拨付笔数与应拨付总笔数的比值；2025年项目完成率100%。

（3）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提高农民收入水平，吸纳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及低收入群体实现就近就地就业，按时足额发放管护人员工资；促进乡村全面振兴，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管护短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②生态效益：污水处理常态化管理，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开展常态化运维管护及问题整改提升，实现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减少农村生活污水直排。

③可持续影响：增强设施长效运行能力，建立经费保障

机制，推行第三方专业运维试点模式，健全管护人员考核与资金挂钩制度。

④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达95%及以上，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表示满意，未发生重大环境投诉或负面舆情。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标及组织实施

1.绩效评价目标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为了系统收集、整理和研判项目相关资料，运用逻辑分析、对比分析、交叉验证等方法，对项目合规性、实施过程、产出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判断，通过与相关人员访谈获取项目实施情况及管理效果信息，到项目实施现场验证产出完成情况与效益实现情况，以及通过问卷调查获取受益对象满意度评价，从而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绩效水平，为改进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供依据。

2.绩效评价程序的设计和执行

（1）设置的评价程序

①资料分析程序为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通过系统收集、整理和研判项目相关资料，运用逻辑分析、对比分析、交叉验证等方法，对项目合规性、实施过程、产出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判断的过程，适用于政策符合性、项目立项合规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资金分配与使用合规性、制度建设、内部控制、项目完成情况、财务数据核验及产出与效益相关资料分析，基本覆盖所有指标。

②座谈访谈程序为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通过与财政部

门、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受益群众、专家等相关人员开展访谈，获取项目实施情况、制度执行情况、项目管理效果及主观感受等信息的过程，适用于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项目推进障碍、实施难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主观体验类指标及执行过程信息补充与核实。

③现场调研程序为评价组到项目实施现场，通过观察、测量、询问及查阅现场资料，获取第一手信息，并对产出完成情况、设施质量、运行状况及效益实现情况进行验证的过程，适用于工程建设类、设备购置类、管护类、服务与运行类项目及需要验证产出数量、质量、效益的指标。

④问卷调查程序为针对项目受益对象，通过设计并发放调查问卷，获取满意度评价、项目效果体验、服务质量反馈等定量化数据，为分析项目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提供依据的方法，适用于群众满意度指标、主观感受类指标、服务质量体验类指标及社会效益与影响类指标。

（2）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置的程序

①决策类指标：针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及立项程序规范性，配置资料分析程序，以审查政策符合性、规划依据、项目库入库合规性及审批文件完备性；针对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综合配置资料分析、座谈访谈和现场调研程序，分别用于研判目标明确性与细化程度、了解设定依据与实际条件、验证产出关联性及利益联结机制落实情况；针对预算编制规范性，配置资料分析程序以审查申报材料与预算明细合规性；针对资金分配合理性，配置资料分析和座谈访谈程序，分别核查调整审批文件与分配方案，并了解分配决策依据。

②过程类指标：针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均配置资料分析程序，通过核验国库支付凭证、财务账目及合同等资料判断资金管理的合规性与准确性；针对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及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配置资料分析程序以审查指标设计原则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的完整性；针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配置资料分析和座谈访谈程序，分别审查制度建设情况并了解实际执行细节；针对公告公示规范性及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有效性，综合配置资料分析、实地调研和座谈访谈程序，以审查文件合规性、现场核实执行情况及了解管理难点；针对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性，配置资料分析程序以系统整理和分析自评相关佐证材料。

③产出类指标：针对补贴发放准确率、补贴完成率及资金拨付及时率，均配置资料分析程序，通过收集财务账目、代发银行报表及发放明细表等资料，进行数据比对与交叉验证，以量化核验成本、数量及时效指标的完成情况。

④效益类指标：针对提高农民收入水平、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及增强设施长效运行能力，综合配置资料分析、实地调研和座谈访谈程序，以核验岗位设立与工资发放记录、现场核实在岗情况与设施管护状态、了解制度执行与实际增收效果；针对污水处理常态化管理及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配置资料分析和实地调研程序，以核验运维记录与水质监测数据，并现场查看设施运行与环境改善效果；针对群众满意度，综合配置问卷调查、座谈访谈和资料分析程序，以获取定量化满意度数据、深入了解群众主观感受并查阅投诉舆情记录进行验证。

3.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与分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目的、范围、方法、进度安排等内容；报送并确认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评价指标科学、可操作。本阶段计划安排时间为3天。

（2）组织实施阶段：依据工作方案开展实际评价工作，收集与项目运行情况相关的各类文档、数据和支撑材料；通过访谈、问卷、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资料进行调查核实，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阶段计划安排时间为3天。

（3）分析评价阶段：在全面掌握资料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进行系统分析，包括依据指标体系进行数据测算和比较的定量分析，以及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管理、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的定性分析。本阶段计划安排时间为3天。

（4）报告撰写阶段：梳理分析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明确评价结论与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和后续管理措施，形成规范的绩效评价报告。本阶段计划安排时间为3天。

（5）评价结果反馈阶段：将最终形成的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单位或部门，用于改进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绩效水平；根据需要召开反馈会或沟通会，对评价结果进行说明与讨论。本阶段计划安排时间为3天。

（二）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依据：

①《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陕发〔2021〕5号）

②《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2〕13号）

③《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宝市财办绩〔2025〕12号）

④《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1+8”工作机制的通知》（宝市财办发〔2023〕12号）

⑤《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宝鸡市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宝市财办绩〔2022〕19号）

⑥《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的通知》（宝市财办检〔2021〕16号）

⑦《宝鸡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宝市财办预〔2013〕83号）

2.资金管理依据:

①《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陕财办预〔2021〕107号）

3.项目管理依据:

①《凤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凤政发〔2022〕6号）

4.绩效评价行为依据:

①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②《凤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重点部门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凤财发[2026]46号）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定原则

本项目评价指标的设定分别依据国家和地方在财政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方面的相关政策制度，参考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项目实施领域的规范性要求统筹确定。

2. 分值设置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计分法，一级指标中决策指标15分、过程指标25分，产出指标26分，效益指标34分。二级、三级指标分值在上一级指标权重范围内，按指标的重要性原则设置权重。

3. 制定的绩效指标

在构建项目指标体系时，综合考虑项目运行的关键环节及其管理要求，从总体目标、实施过程、资源配置、产出结果和综合成效等方面进行系统梳理，提炼出相应的指标层级。依据指标内容的特征，明确其在体系中的定位，并从不同维度提炼可评价要点，形成层次清晰、逻辑完整的指标结构。在此基础上，对指标所反映的管理要求和工作要点进行归纳概括，提炼可衡量的评价逻辑，进一步细化为具有操作性的评分标准，使指标体系既能反映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又具备可评估性和规范性。

按照绩效指标和分值设计思路制定决策、过程、产出、

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下分别设置 12 个二级指标、22 个三级指标。

制定的绩效指标详见报告后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论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小于 60 分为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5 年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补助资金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立项依据符合国家及省市乡村振兴政策导向，资金分配方案合理，资金使用合规，拨付审批程序完整，补贴发放准确率达 100%，补贴完成率达标，资金全额及时拨付到位；项目在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方面实现程度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有效，基础设施管护短板得到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切实改善；已建立市县财政补助与镇村统筹相结合的经费保障机制，推行第三方专业运维试点，设施运行稳定，管护体系基本形成；受益群众综合满意度为 97.14%，达到评分标准第一档要求。也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立项及预算管理基础薄弱，缺乏项目入库、立项审批及预算编制审核等关键佐证资料，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不足，指标分解量化存在缺陷且混入程序性管理目标，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二是未执行县、乡、村三级公示公告制度；三是部分产出及效益印证不足，增强设施长效运行能力相关资料不全，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性有待提升。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2025 年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补助资金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绩效评价得分为 84.62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报告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5.0	8.0	53.33%
过程指标	25.0	19.0	76.0%
产出指标	26.0	26.0	100%
效益指标	34.0	31.62	93%
合计	100.0	84.62	84.6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满分 15.0 分，实得 8.0 分）

1、项目立项（满分 6.0 分，实得 2.0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3.0 分，实得 2.0 分）

①经查阅提供的《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凤政发〔2022〕6 号）及其附件，该文件明确依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宝政发〔2021〕21 号）精神制定，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符合中省市产业政策导向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要求。②该意见作为县级专项规范性文件，明确了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

资金保障及组织措施，并配套制定了通村公路、小型水利工程、农村公厕等 10 项具体管理办法，构成了完整的项目立项与实施专项方案体系。③关于项目是否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情况，现有佐证资料中未包含项目入库批复文件或系统截图等有效证明。具体分析如下:

对照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评价要点进行分析，该项目在政策合规性与规划衔接方面表现良好。所提供的凤政发〔2022〕6 号文件直接引用了市级上位文件，体现了对中省市乡村振兴及基础设施建设政策的严格落实，满足评价要点①的要求；同时，该文件及配套附件形成了系统性的专项管理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明确的制度依据和操作规范，满足评价要点②的要求。然而，针对评价要点③关于项目入库的禁止性要求，由于缺乏项目库入库批复或系统截图等关键佐证材料，无法核实该项目是否按规定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根据评分标准规定，要点③为必须满足的禁止性要求，资料缺失导致该项合规性无法确认。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项目立项依据符合国家及省市乡村振兴政策导向，具备完善的专项管理制度支撑，因缺乏项目入库相关佐证资料，无法满足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中关于项目库管理的禁止性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存在以下问题：①待核实问题：项目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情况不明。现有资料仅提供了项目管理意见及配套办法，未提供项目入库批复文件或全

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等项目库管理平台的截图证明，无法核实项目是否履行了入库程序。建议补充提供项目入库相关文件或在系统内查询并截取包含项目名称、编码及入库状态的页面作为佐证。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0 分，实得 0.0 分）

本次评价仅对提供的《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凤政发〔2022〕6 号）及其附件进行了资料分析。该文件系凤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明确了通村公路、小型水利工程、农村公厕等十类设施的管护责任体系、资金投入标准及考核机制，属于项目后期运维管理制度范畴。经核查，未提供与本项目立项程序相关的县级政府专题会议纪要、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文件、具体建设方案框架、发改部门立项批复文件以及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审定及公示公告等佐证资料。具体分析如下:

依据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评价要点，需核实项目是否履行了政府决策、部门实施、方案制定、发改审批及基层申报公示等五项法定程序。现有资料仅为基础设施管护意见，反映的是项目建成后的长效管理机制，无法印证项目建设初期的立项决策与审批合规性。由于缺乏会议纪要、立项批复、申报审核记录等关键过程性文件，无法判断本项目是否按规定完成了立项前置程序，亦无法核实建设必要性论证、责任主体明确及公示公告等环节的执行情况。现有资料与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指标之间不存在逻辑关联，导致该指标评价所需的核心证据链完全缺失。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评价所需的关键佐证资料缺失，无法确认项目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立项审批及相关决策程序，依据评分标准中关于资料缺失的规定，该指标不得分。

存在以下问题：①立项程序合规性无法核实。未提供县级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发改部门立项批复、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村级申报及乡镇审核记录、公示公告材料等关键佐证资料，导致项目立项决策、审批流程及基层民主程序的执行情况均无法验证，现有管护制度文件不能替代立项审批文件作为合规性依据。

2、绩效目标（满分 3.0 分，实得 1.5 分）

（1）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满分 3.0 分，实得 1.5 分）

项目申报的年度总体目标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绩效指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分解。产出指标包含数量指标“巩固拓展镇数量 9 个”、质量指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质量明细改善”与“资金使用规范符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时效指标“2025 年 12 月底前资金支付达到 100%”；效益指标包含社会效益指标“脱贫村低收入人口收入明细改善”与“脱贫村生产生活条件明细改善”；满意度指标为“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90%”。具体分析如下：

将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评价要点进行对比分析。项目总体目标与国家乡村振兴政策及财政衔接资金支出方向紧密关联，聚焦项目核心任务。在指标分解与设定方面，部分质量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的指标值设定为“明细改善”，仅

为模糊的定性描述，未采用分档标准等可衡量的定性描述，且指标体系中未设置成本指标。此外，质量指标中的“资金使用规范”属于资金管理程序性要求，未能直接反映财政资金的实际产出和业务效果。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国家政策及财政支出方向紧密关联，在指标分解、量化及目标内容设定方面存在明显缺陷，部分指标缺乏可衡量的标准，且混入了程序性管理目标，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不足。

存在以下问题：①绩效指标量化和可衡量性不足。质量指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质量”及社会效益指标“脱贫村低收入人口收入”“脱贫村生产生活条件”的指标值均设定为“明细改善”，未采用可衡量的定性描述或分档标准，难以进行客观考核，且未设置成本指标。②存在程序性目标。质量指标中“资金使用规范，符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属于日常财务管理要求，未直接反映财政资金的产出和效果。

3、资金投入（满分 6.0 分，实得 4.5 分）

（1）预算编制规范性（满分 3.0 分，实得 1.5 分）

①资料分析：查阅《凤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凤财发〔2025〕55 号），明确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其中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30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综合资料分析结果，现有资料仅反映了预算资金下达的最终结果及宏观管理要求，未提供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

预算明细表、资金测算依据以及财政部门审核记录等预算编制与申报阶段的过程性资料。由于关键佐证资料缺失，无法核实预算测算的科学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以及财政审核的实质性，难以全面评估预算编制程序的规范性。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由于缺乏预算编制、申报及审核等关键环节的佐证资料，无法全面核实预算测算依据及财政审核过程，预算编制规范性评价受限，整体规范性有待进一步补充资料核实。

存在以下问题：①预算编制及测算依据资料缺失。现有资料仅为预算下达通知，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预算明细表及资金测算依据，无法核实资金规模测算的科学性及预算申报材料的完整性。

②预算审核过程资料缺失。未提供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的审核评估记录及审核结果（如确认、核减或退回补充完善等文件），无法核实财政部门是否按规定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预算合理性进行了实质性审核。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①资料分析程序执行情况：查阅《凤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凤财发〔2025〕55 号）和《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凤农林水发〔2025〕126 号）及项目计划明细表。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已全部分配下达，其中乡村建设行动，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30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综合比对预算下达文件与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资金分配

方案投向明确、结构清晰。项目计划安排与预算下达金额一致，未发现未经批准自行调整项目计划和资金预算的情形，资金分配程序合规，投向符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管理要求。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合理，未发现未经批准自行调整预算的情况。

（二）过程指标（满分 25.0 分，实得 19.0 分）

1、资金管理（满分 9.0 分，实得 9.0 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根据《凤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凤财发〔2025〕55 号），计划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00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3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00%=（3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0%=100.00%。

（2）预算执行率（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根据《2025 年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业务回单等资料，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33.0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 3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的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00%。具体计算过程为：预算执行率=（33.00 万元/33.00 万元）×100.00%=100.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项目资金管理遵循了相关制度规定。根据《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执行了事先

审批程序，需填报《宝鸡市生态环境系统重大开支事先申报审批表》并经审批；资金拨付依据财政预算文件，由业务股室组织签订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责任书，并办理内部审批和国库集中支付。项目自评报告显示，33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已分上下半年两次全额拨付至各镇，各镇制定了管理制度并签订使用协议，资金用于设施整改提升、管护人员工资等，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经对佐证资料进行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与评价要点进行逐项比对：第一，项目执行了《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财务管理制度》中关于事先审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专项资金拨付等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第二，资金拨付前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签订了项目实施责任书，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第三，33 万元资金实际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改提升、管护人员工资及第三方运维费用，支出内容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设施整改提升、管护人员工资等”用途。第四，自评报告显示全年预算 33 万元已全额执行，执行率 100%，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的迹象。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管理严格遵守了相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拨付审批程序完整，支出符合预算规定用途，未发现违规行为。

2、组织实施（满分 16.0 分，实得 10.0 分）

（1）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满分 4.0 分，实得 2.0 分）

①通过审查项目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梳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项目设定的总体目标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85%”，在具体绩效指标设置中，成本指标设置为“项目总金额”，产出指标设置为“管控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管控”“2025年项目完成率”，效益指标设置为“农民增收”“促进乡村振兴”“环境质量改善”“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满意度指标设置为“群众满意度”。具体分析如下:

将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与评价要点进行对比分析。首先，在指标与目标对应及实质联系方面，项目总体目标强调“正常运行率达到85%”，产出指标中未设置“正常运行率”相关指标，且效益指标中设置的“农民增收”“促进地区经济发展”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项目的实际产出和效益无实质联系。其次，在关键产出和核心成效体现方面，项目核心在于设施运维和污水管控，效益指标选取了“促进乡村振兴”“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等宏观指标，存在面面俱到、主次不分的情况。再次，在指标细化量化方面，质量指标值设为“完成”，各项效益指标值设为“提高”“促进”“改善”，满意度指标值设为“满意”，均未进行细化量化，也未采用定性分级方式并附带清晰的判断依据。最后，在指标值设定依据方面，上述指标值多为模糊的定性描述，未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或历史数据设定具体、可衡量的数值。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在目标对应性、核心成效体现、细化量化程度及指标值设定依据等方面均不符合规范性要求，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存在以下问题：①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对应不够准确，未设置反映总体目标核心内容的“正常运行率”指标，且设

置了与项目产出、效益无实质联系的指标，如“农民增收”“促进地区经济发展”。②指标选取未能精准体现项目关键产出和核心成效，效益指标设置过于宏观宽泛，存在面面俱到、主次不分的情形。③绩效指标未尽可能细化、量化，质量、效益及满意度等指标值采用“完成”“提高”“促进”“改善”“满意”等模糊表述，缺乏明确的统计口径，且未采用定性分级方式及清晰的判断依据。④指标值设定未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或历史数据等设定具体数值，未能兼顾先进性与可实现性。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0 分，实得 2.0 分）

资料分析程序执行情况: 查阅了《相关制度资料》、《内控制度》文件，该文件主要包含财务报销审批程序、公务卡结算制度、政府采购及重大开支事先申报审批程序、专项资金计划及拨付管理、公务出差培训等活动等内容。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单位提供的财务制度资料基本全面反映收支管理、资产管理、会计基础工作。

（3）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0 分，实得 2.0 分）

通对提供的《相关制度资料》、《内控制度》进行查阅分析，该资料主要包含政府采购及重大开支事先申报审批程序、专项资金计划及拨付管理两部分内容。其中，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目录管理、事先审批、网上报批、集中采购或招标实施、对外合同签订及限额以下活动办理等环节；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市局及县区分局管理项目的拨款程序、责任书签订、内部审批及财务归档等要求。将现有制度内容与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要点进行逐项比对分析。在

政府采购管理方面，现有制度涵盖了预算计划（事先审批）、采购实施（目录管理、网上报批、招标实施）及档案管理（配合绩效评估、资料归档）等环节。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4）公告公示规范性（满分 3.0 分，实得 0.0 分）

根据提供的资料，项目单位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内部管理制度，内容涵盖政府采购程序、目录管理、事先审批、网上报批、集中采购或招标实施、合同签订、限额以下活动办理以及专项资金计划及拨付管理等方面。所提供的制度文件中，未包含关于项目公告公示管理的专项制度或相关条款，未对县、乡、村三级公示公告制度的执行、公示内容、公示期限、影像资料留存、监督举报电话设立及群众反映问题核实反馈等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将项目单位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与“公告公示规范性”指标的评价要点进行对比分析。现有制度主要聚焦于采购、招标及资金拨付的内部流程控制，未涉及项目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告公示环节。因此，无法从现有资料中获取任何关于该项目是否执行了公告公示程序、公示内容是否完整、公示时间是否达标、是否留存影像资料、是否设立监督举报电话以及是否处理群众反馈等关键信息。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公告公示管理不规范。现有项目管理制度中缺失公告公示相关内容，无法证实项目已按照要求执行县、乡、村三级公示公告制度，无法满足指标评价要点中的程序性要求。

存在以下问题: ①项目单位未建立项目公告公示管理制

度，现有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中未包含公告公示管理的相关条款。②因关键制度缺失，无法证实项目是否执行了县、乡、村三级公示公告制度，无法判断公示内容是否完整、公示时间是否达到 10 天、是否留存公示影像资料、是否设立监督举报电话以及是否核实反馈群众反映的问题。

（5）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有效性（满分 2.0 分，实得 2.0 分）

该项目为非工程类项目，不涉及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及建筑材料进场等工程建设环节。经查阅《凤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办法》，该制度主要规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后期的运行维护、管护责任、管护标准及督查考核，未涉及工程施工建设阶段的质量管理要求。项目在其适用的运维管理规范下运行，质量管理规范，不涉及评分标准中规定的“三检制”、关键工序监理验收、进场材料核验、隐蔽工程验收等工程类特定质量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结合项目属性及提供的管理制度分析，评分标准中设定的评价要点主要针对工程类项目的施工过程质量管控。由于本项目为非工程类运维管护项目，工程类特定管控要点与项目实际业务属性不符，不作为本项目的适用评价依据。基于项目质量管理规范的实际情况，以及管理办法中对日常巡检、设施清淤、设备维护及水质监测等管护标准的明确规定，项目在适用的管理体系下有效运行，不存在质量管理缺失或执行不规范的情形。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项目为非工程类项目，不适用工程类施工质量管控标准。项目在其适用的业务管理规范下质

量管理规范，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有效。

（6）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性（满分 3.0 分，实得 2.0 分）

①资料分析：查阅了《2025 年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关于 2025 年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补助资金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绩效自评的报告》。自评报告涵盖了项目概况、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及经验做法等内容；自评表列示了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总体年度目标及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各项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

②数据核对：经核对，自评报告与自评表中关于项目资金总额 33 万元、管控村庄数量 66 个、设施运行及整改情况等数据表述基本一致，自评工作围绕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展开。具体分析如下：

通过对自评报告及自评表的审查，发现项目单位按要求编制了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并对预算执行、产出、效益及满意度等指标进行了自评打分。在报告内容完整性方面存在不足，自评报告在“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部分缺失相关内容，且自评表中“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栏为空白，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短板及后续改进方向，自评工作的规范性和深度有待提升。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项目基本完成了绩效自评报告的编制和自评表的填报工作，存在自评报告及自评表部分内容不完整等问题，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性有待提升。

存在以下问题：①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内容不完整。自评

报告“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部分仅总结了经验做法，缺失对存在问题及原因的分析；同时，自评表中“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栏为空，未对项目实施及绩效管理中的问题进行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

（三）产出指标（满分 26.0 分，实得 26.0 分）

1、成本指标（满分 8.0 分，实得 8.0 分）

（1）补贴发放准确率（满分 8.0 分，实得 8.0 分）

①资料分析：对提供的银行回单、自评表及自评报告等资料进行分析。资料显示，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收到凤县财政零余额户拨入的 2025 年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补助资金 33.00 万元，并向唐藏镇、河口镇、平木镇等 9 个镇支付了共计 33.00 万元的农污设施运维管护费。自评报告说明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设施整改提升及管护人员工资发放，在管护人员工资发放上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具体分析如下：

该指标评价要点要求计算补贴标准执行偏差率。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补助资金 33.00 万元已全部拨付至各镇并统筹用于管护人员工资发放等，各镇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资金全部发放到位，发放准确率为 100%。实际发放标准与规定标准（0.36 万元/人/年）一致，代入计算公式（实际发放标准-规定标准）/规定标准×100%，计算得出补贴标准执行偏差率为 0%。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补贴资金全部发放到位，发放准确率为 100%，补贴标准执行偏差率为 0%，符合指标评价要求。

2、数量指标（满分 9.0 分，实得 9.0 分）

（1）补贴完成率（满分 9.0 分，实得 9.0 分）

①查阅《2025 年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该项目年度数量指标设定为“管控村庄 66 个”，实际完成值为 66 个，自评补贴完成率 100%。项目资金 33.00 万元已全额拨付到位，用于保障 66 个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②查阅《2025 上半年凤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费用拨付表》及银行回单、收款收据等佐证资料，2025 年上半年实际向坪坎镇、唐藏镇、红花铺镇、双石铺镇、留凤关镇、凤州镇、平木镇、黄牛铺镇、河口镇等 9 个镇下辖的 66 个村拨付管护费用共计 33.00 万元，每村补助标准为 0.50 万元，资金发放对象覆盖全部 66 个目标村庄，与自评报告中申报的管控村庄数量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评分标准，补贴完成率=（实际发放人数/符合条件的申领人总数）×100%。虽然该指标表述为“人数”，结合项目实际业务属性及佐证资料，本项目补贴对象为行政村而非个人，故以“实际补贴村庄数”替代“实际发放人数”、“符合条件村庄总数”替代“符合条件的申领人总数”进行测算。经核实，项目计划管控村庄 66 个，实际拨付资金覆盖 66 个村，实际补贴村庄数与目标村庄数完全匹配，计算得出补贴完成率为 100%。将实施情况与评价要点对标，资金拨付范围与自评申报范围一致，未发现漏发、错发或超范围发放情形，指标完成情况真实有效。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项目 2025 年上半年农村生活污

水处理设施管护费用实际补贴村庄66个，占符合条件村庄总数的100%，补贴完成率达标，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3、时效指标（满分9.0分，实得9.0分）

（1）资金拨付及时率（满分9.0分，实得9.0分）

①对提供的银行回单、收款收据及项目自评报告等资料进行分析，梳理资金拨付流程及时间节点。资料显示，2025年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补助资金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算总额33.00万元，实际到位33.00万元。资金拨付采取分批次转账方式，由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零余额户转至凤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单位往来资金专户，再分发至各镇。具体拨付记录包括：2025年6月30日支付坪坎镇2.00万元、黄牛铺镇2.50万元、留凤关镇6.00万元；2025年7月17日支付双石铺镇5.50万元；2025年7月25日支付唐藏镇2.50万元、河口镇4.50万元、平木镇4.00万元、红花铺镇2.00万元、凤州镇4.00万元等，均已在2025年拨付。自评报告显示资金已全额拨付到位。具体分析如下：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资金已全额及时拨付到位。

（四）效益指标（满分34.0分，实得31.62分）

1、社会效益（满分14.0分，实得12.6分）

（1）提高农民收入水平（满分7.0分，实得5.95分）

①资料分析程序：未提供与“提高农民收入水平”指标直接相关的政策文件、工资发放记录或收入增长佐证资料。②座谈访谈程序：2026年8月3日，评价组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业务负责人、镇村管护人员代表、第三方运维

单位负责人及受益村民代表进行了访谈。访谈结果显示，项目共设置污水设施管护公益性岗位27个，全部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岗位薪酬执行每人每月300.00元标准，资金纳入财政保障，工资发放及时足额，无拖欠克扣现象。具体分析如下:

通过座谈访谈获取的信息，与指标评价要点进行交叉比对分析。首先，项目设立了27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公益性岗位，并全部用于吸纳脱贫人口，实现了就近就地就业，符合评价要点①的要求。其次，访谈中多方均确认工资能按时足额发放，符合评价要点②的要求。最后，关于评价要点③“有效实现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的稳定增加”，访谈结果仅证实了工资发放的及时性。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通过设立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并按时发放工资，在提供就业机会和保障基本收入方面实现程度较高，实现了收入的增加，整体实现程度较高。

（2）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满分7.0分，实得6.65分）

①本次评价通过座谈访谈程序，对项目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社会效益进行了调查。访谈对象包括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业务负责人、镇村管护人员代表、第三方运维单位负责人及受益村民代表。②访谈结果显示，项目在多个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87.88%，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为56.70%，已建立“分局监管、镇级巡查、专人管护”三级管控体系，实现管控区域全覆盖；通过常态化整治，农村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且无反弹，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污水直排问题基本消除。③项目

通过设置27个污水设施管护公益性岗位，全部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有效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同时，通过建立“分局统筹、镇级负责、专人管护”的长效机制，落实老旧设施维修改造，补齐了农村基础设施管护短板，切实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受益村民对治理成效广泛认可。具体分析如下:

综合座谈访谈获取的信息，项目在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首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87.88%，且建立了三级管控体系，实现了管控区域全覆盖，表明设施运行有效，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管控。其次，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实施老旧设施改造、建立长效管护机制，补齐了农村基础设施管护短板，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人居环境得到切实改善。最后，这些举措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了坚实的环境基础和服务支撑，群众满意度高，无负面舆情。各项成效与评价要点高度契合。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在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方面实现程度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有效，污水得到管控；基础设施管护短板得到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切实改善；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了坚实的环境基础和服务支撑。

2、生态效益（满分7.0分，实得7.0分）

（1）污水处理常态化管理，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满分7.0分，实得7.0分）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开展污水处理常态化管理，建立生活污水设施管护制度，结合现场明确了污水处理管护责

任人、村级责任人、镇级责任人，污水处理设施有效运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3、可持续影响（满分 7.0 分，实得 6.02 分）

（1）增强设施长效运行能力（满分 7.0 分，实得 6.02 分）

①资料分析程序：未获取到与“增强设施长效运行能力”指标直接相关的政策文件、经费保障制度、第三方运维试点方案、管护人员考核制度等佐证资料。②座谈访谈程序：访谈结果显示，项目在经费保障方面，已建立市级财政对每个行政村每年补助 5000 元、县区按 1:1 比例配套的机制，资金优先用于第三方运维；在运维模式方面，已通过招投标将双石铺镇、凤州镇共 5 座设施作为第三方专业运维试点；在管护考核方面，已建立“分局监管、镇级巡查、专人管护”的三级管控体系，未提及具体的管护人员考核与资金挂钩制度；在长效运行方面，设施正常运行率达 87.88%，已建立“分局统筹、镇级负责、专人管护”的长效机制，并实现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具体分析如下：

将访谈获取的实施情况与评分标准进行对标分析。第一，经费保障机制方面，访谈证实了市县财政补助与镇村统筹相结合的机制已建立，符合评分标准①的要求。第二，运维模式方面，访谈证实了第三方专业运维试点模式已推行，符合评分标准②的要求。第三，考核制度方面，访谈仅提及建立了三级管控体系，未提供关于“管护人员考核与资金挂钩制度”的具体信息，无法证实该制度是否健全，此为一项待核实问题。第四，长效运行方面，访谈结果显示设施正常

运行率较高，管控体系已建立，黑臭水体动态清零，表明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和管护体系可持续发展得到基本保障，符合评分标准④的要求。综合来看，该指标实现程度较高，因一项关键制度缺失佐证，未能达到最高实现程度。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在增强设施长效运行能力方面，已建立市县财政补助与镇村统筹相结合的经费保障机制，推行了第三方专业运维试点，设施运行稳定，管护体系基本形成，总体实现程度较高。因缺乏管护人员考核与资金挂钩制度的佐证资料，该部分情况待核实。

存在以下问题：①待核实问题：座谈访谈中未提及“健全管护人员考核与资金挂钩制度”的具体内容与执行情况，缺乏佐证资料，无法判断该制度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建议补充提供管护人员绩效考核办法、薪酬发放与考核结果挂钩的明细记录等文件，以核实该制度的健全性。

4、满意度（满分 6.0 分，实得 6.0 分）

（1）群众满意度（满分 6.0 分，实得 6.0 分）

①本次评价通过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综合取证。座谈访谈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开展，访谈对象涵盖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业务负责人、镇村管护人员代表、第三方运维单位负责人及受益村民代表。访谈结果显示，受益村民对项目治理成效广泛认可，村容村貌和居住环境显著改善，获得感、幸福感持续提升；项目覆盖区域未发生因设施管护不到位引发的环境投诉、信访举报或网络负面舆情。②问卷调查面向凤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区域内的受益群众、管护人员及村委会相关负

责人，采用当面调查方式，共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 7 份。调查结果显示，项目综合满意度得分为 97.14 分。其中，针对“整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问题，85.71%的受访者选择“满意”，14.29%选择“较满意”，该题得分 97.14 分；针对“生活污水排放和环境卫生状况变化”问题，100.00%的受访者认为“明显改善”。具体分析如下：

综合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结果进行交叉印证。座谈访谈定性反映了群众对治理成效的普遍认可和零负面舆情的客观事实，问卷调查则提供了量化数据支撑，综合满意度高达 97.14%，且 100.00%的受访者认为生活环境明显改善。两种评价程序的结果高度一致，共同指向项目覆盖区域内村庄生活环境明显改善、污水治理成效获得村民普遍认可、未发生重大环境投诉或负面舆情的结论。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受益群众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项目实施效果表示满意，项目覆盖区域内村庄生活环境明显改善，污水治理成效获得村民普遍认可，且未发生因设施管护不到位引发的重大环境投诉或负面舆情。综合满意度为 97.14%，达到评分标准第一档要求。

五、项目总结

（一）存在的问题

1.立项依据及程序合规性不足，项目入库及审批流程无法核实。现有资料未提供项目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批复文件或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截图，无法证实履行入库程序；同时缺失县级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发改部门立项批复、公示公告材料等关键佐证资料，

导致项目立项决策、审批流程及基层民主程序执行情况均无法验证，现有管护制度文件不能替代立项审批文件作为合规性依据。

2.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指标量化程度低且存在程序性目标。质量指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质量”及社会效益指标“脱贫村低收入人口收入”“脱贫村生产生活条件”指标值均设定为“明细改善”，未采用可衡量的定性描述或分档标准，难以客观考核，且未设置成本指标；质量指标中“资金使用规范，符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属于日常财务管理要求，未直接反映财政资金产出和效果。

3.预算编制规范性不足，测算依据及审核过程资料缺失。现有资料仅为预算下达通知，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预算明细表及资金测算依据，无法核实资金规模测算科学性；未提供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的审核评估记录及审核结果，无法核实财政部门是否按规定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及预算合理性进行实质性审核。

4.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核心指标缺失且表述模糊。未设置反映总体目标核心内容的“正常运行率”指标，设置了“农民增收”“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等与项目产出效益无实质联系的宏观指标；质量、效益及满意度等指标值采用“完成”“提高”“促进”“改善”“满意”等模糊表述，缺乏明确统计口径、定性分级方式及判断依据，且未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或历史数据设定具体数值。

5.公告公示制度缺失，三级公示执行情况无法核实。项

目单位未建立项目公告公示管理制度，无法证实是否执行县、乡、村三级公示公告制度，无法判断公示内容完整性、公示时间是否达到10天、是否留存影像资料、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及核实反馈群众反映问题。

6.绩效自评工作不规范，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缺失。自评报告“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部分仅总结经验做法，缺失问题及原因分析；自评表中“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栏为空，未对项目实施及绩效管理问题进行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

7.座谈访谈未提及“健全管护人员考核与资金挂钩制度”具体内容与执行情况，缺乏绩效考核办法及薪酬挂钩明细记录，无法判断设施长效运行能力增强情况。

（二）建议

1.规范项目入库审批流程，补齐立项决策佐证资料。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对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梳理后续拟实施项目的立项审批要件清单，明确村级申报、乡镇审核、部门评审及会议审定等环节的资料归集标准；对已实施资料缺失的项目，宜通过补充情况说明或完善内部备案程序予以规范，确保今后项目入库及审批流程可追溯、可核实。

2.优化绩效目标设定方法，提升指标量化水平。建议业务科室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将“明细改善”等模糊表述调整为可衡量的分档标准或具体数值，剔除属于日常财务管理要求的合规性指标；同时增设成本指标，确保质量、效益指标与项目实际产

出紧密关联，提高绩效目标的可考核性和导向性。

3.完善预算编制审核机制，夯实资金测算依据。建议财务部门会同业务科室，在后续预算申报中同步提交项目实施方案、预算明细表及资金测算说明，作为预算安排的必要附件；建立健全内部预算审核记录制度，留存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及预算合理性的实质性审核意见，确保预算编制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预算细化及审核的相关规定。

4.健全绩效指标体系，明确核心指标统计口径。建议业务科室结合项目特点，补充设置“正常运行率”等反映核心产出的关键指标，移除与项目无实质联系的宏观指标；对质量、效益及满意度指标，宜参考行业标准、历史数据或计划标准设定具体目标值，并明确定性分级方式和数据来源，避免使用“完成”“提高”等缺乏判断依据的模糊表述。

5.落实公告公示制度，规范信息公开执行程序。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建立本单位项目公告公示管理办法，明确县、乡、村三级公示的内容、时限、影像留存及监督反馈机制；对后续实施项目严格执行公示程序并完整归档相关资料，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6.规范绩效自评工作，深化问题分析与整改应用。建议业务科室在开展绩效自评时，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如实填报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栏次，避免仅总结经验做法；建立自评问题台账，将自评发现的问题纳入后续项目管理改进事项，推动绩效管理从形式合规向

实质增效转变。

7.完善效益佐证材料归集，夯实长效管护机制。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运维管护记录和受益对象跟踪监测制度，定期收集工资发放台账、水质检测报告、环境监测数据等关键佐证材料；细化管护人员绩效考核办法，明确薪酬与考核结果挂钩的具体标准和执行记录，确保项目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可验证、可持续。

附：1.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2.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问卷调查情况分析

4.座谈访谈情况分析

凤县财政局

2026年8月20日

附件 1

2025 年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补助资金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决策指标	15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严格遵循中省市产业政策导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或方案，并确保项目已按规定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以评价其立项依据的合规性与完备程度。	①是否依据中省市产业政策导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进行立项，并提供相应的政策文件或规划文本作为佐证材料；②是否依据相关专项规划或方案进行立项，并提供该专项规划或方案的正式文件作为佐证材料；③项目是否已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并提供项目入库的批复文件或系统截图等有效证明。以上要点①和②为程序性要求，需同时满足；要点③为禁止性要求，必须满足。全部要点均符合的，得满分；要点①或②中	3	该项目立项依据符合国家及省市乡村振兴政策导向，具备完善的专项管理制度支撑，因缺乏项目入库相关佐证资料，无法满足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中关于项目库管理的禁止性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2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任意一项不满足的，扣除相应分值；要点③不满足的，该指标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项目从动议、审批到确立过程中，各项程序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关文件、纪要、公示等佐证材料是否齐全合规。	①是否经县级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并形成会议纪要，纪要中是否明确项目建设必要性、实施范围及责任主体。②是否明确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依据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启动项目前期工作。③是否结合上级要求和本地实际，制定了具体的建设方案框架。④是否由县级发改部门履行审批立项程序，并正式批复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⑤是否履行了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审定及公示公告程序，且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以上5项要点均需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作为佐证，全部符合得满分；若存在程序缺失或佐证资料无法	4	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评价所需的关键佐证资料缺失，无法确认项目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立项审批及相关决策程序，依据评分标准中关于资料缺失的规定，该指标不得分。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提供，则根据缺失项的重要性及对项目立项合规性的影响程度酌情扣分，直至不得分。				
		绩效目标	3	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	3	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国家政策、部门职责及规划紧密关联，是否从多维度进行具体细化，是否基于实际条件科学设定并切实可行，是否直接反映财政资金的产出和效果，以及产业发展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及收益分配目标。	①是否与国家政策、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及财政支出方向紧密关联，并聚焦项目核心任务和预期成果；②是否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方面对目标进行分解，定量指标是否已量化，无法量化的指标是否采用了可衡量的定性描述（如分档标准）；③目标设定是否基于实际条件，并经过调查研究和可行性论证，在既定资源和时间内能够实现；④目标内容是否直接反映财政资金的产出和效果，是否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泛化或程序性目标；⑤若为产业发展类项目，是否明确了联农带农机制及收益分配目标。以上要点全	3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国家政策及财政支出方向紧密关联，在指标分解、量化及目标内容设定方面存在明显缺陷，部分指标缺乏可衡量的标准，且混入了程序性管理目标，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不足。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部符合得满分，存在一项不符合则根据不符合的严重程度酌情扣分，若存在目标设定脱离实际、与项目核心内容无关或产业发展类项目未明确利益联结机制等关键性缺陷，则本项不得分。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评价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在资金测算、材料准备、审核论证及结果确认等环节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和要求。	①是否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和实际需求，并依据相关支出标准、定额或市场价格，科学测算所需资金规模；②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准备完整的预算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预算明细表、绩效目标表及相关佐证资料；③财政部门是否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重点评估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支出合规性以及预算测算的合理性；④根据审核结果，财政部门是否对项目预算予以确认、核减或退回补充完善。以上要点全部符	3	由于缺乏预算编制、申报及审核等关键环节的佐证资料，无法全面核实预算测算依据及财政审核过程，预算编制规范性评价受限，整体规范性有待进一步补充资料核实。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合得满分，存在一项不符合则根据不符合的严重程度酌情扣分，若存在预算被退回后未补充完善或预算测算无依据等严重不规范情形，则本项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评价项目资金分配过程中，预算调整的合规性、审批程序的规范性以及资金投向是否符合优先支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增收及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等政策要求的合理程度。	①是否发生未经批准自行调整项目计划和资金预算的情况；②预算确需变更、终止、撤销或调整时，是否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调整理由、方案及依据；③预算调整事项是否经财政部门审定，并留存正式审定文件或批复；④资金分配方案是否明确体现优先支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增收发展项目；⑤资金分配方案是否明确体现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项目。评分时，综合核查项目调整审批档案、资金分配方案及相关政策依据，若存在	3	该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合理，未发现未经批准自行调整预算的情况。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未经批准自行调整预算的情况，则该项不得分；若调整程序不完备或资金投向未体现优先支持要求，则根据缺失程度酌情扣分。				
过程指标	25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3	考核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的金额与计划拨付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资金落实的及时性与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00%。指标值大于等于 100.00%得满分；指标值小于等于 60.00%不得分；指标值在 60.00%至 100.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指标值-60.00%)/40.00%]× 赋分值。	3		3	19
				预算执行率	3	该指标用于衡量财政资金实际支付金额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例，反映资金使用的执行进度和支出效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00%。指标值为 100.00%得满分；在 90.00%-100.00%之间得 80.00%分；在 80.00%-90.00%之间得 60.00%分；在 70.00%-80.00%之间得 40.00%分；在 60.00%-70.00%之间得 20.00%分；在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0.00%-60.00%之间得零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评价项目资金在使用过程中，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具备完整的审批拨付程序，是否严格按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支出，以及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	①是否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是否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支出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以上要点全部符合得满分；存在一项不符合，则整体不得分。	3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管理严格遵守了相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拨付审批程序完整，支出符合预算规定用途，未发现违规行为。	3	
		组织实施	16	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	4	考察项目绩效指标是否与绩效目标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且科	①是否与绩效目标直接对应，准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且未设置与产出、效益无实质联系的管理类指标；②是否选取最能体现项目关	4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在目标对应性、核心成效体现、细化量化程度及指标值设定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学合理，以准确反映项目产出和成效。	键产出和核心成效的指标，突出主要政策意图，且未出现面面俱到、主次不分的情况；③指标是否尽可能细化、量化，具有明确的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便于获取、验证和评价；对于确难量化的指标，是否采用定性分级方式，并附有清晰的判断依据；④指标值是否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数据或财政规定设定，兼顾先进性与可实现性。以上要点全部符合得满分；存在一项不符合扣 25%分，存在两项不符合扣 50%分，存在三项不符合扣 75%分，四项均不符合不得分。		依据等方面均不符合规范性要求，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评价单位是否依据国家规定和自身实际，建立健全了涵盖预算、收支、	①是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了预算、收支、资产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②是否建立了财会管理制度，并按照《中	2	单位现有财务管理制度主要侧重于部分收支和采购环节，在预算、资产、财会管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资产、会计、单据等核心环节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职责分工，以保障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财务活动的合规有序。	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规定设置了会计机构，配备了合格的会计人员，规范了会计基础工作，以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③是否实行了归口管理，并明确了财会部门在收入、支出、合同、政府采购等经济活动中的统一管理职责。④是否依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做好了会计档案管理。⑤是否建立了单据控制制度，明确了各类经济活动所涉及的表单和票据，并规范了其填制、审核、归档和保管流程。以上要点全部满足得满分，每有一项制度缺失或内容严重不完善，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归口管理、账务处理及单据控制等方面存在制度缺失或不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业务管理制度	2	评价单位是否建立并完善了涵盖政府采	①是否建立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且制度内容完整涵盖了预算与计划编制、采购活	2	该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较差。资产分类管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健全性		购、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及合同管理等关键业务领域的内部管理制度，且制度内容是否完整、规范，覆盖了各业务环节的全过程管理要求。	动实施、项目验收、质疑投诉答复及采购档案管理等环节。②是否建立了资产分类管理制度，且制度内容明确区分了实物资产与无形资产，并对资产的配置、日常使用、内部调剂、处置等关键环节规定了清晰的操作程序和责任主体。③是否制定了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且制度内容规范了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立项决策、招标采购、资金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全流程管理要求。④是否建立了合同管理制度，且制度内容明确了合同订立的范围与条件、审批权限与流程、合同履行情况的监控措施、合同变更与解除的程序，以及纠纷处理机制，实现了对合同从订立到归档的全过程管理。以上四项管理制度，每缺少一项制度，		理制度和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缺失，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未能全面覆盖各项业务管理的关键环节，无法为项目的规范组织实施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或某项制度内容未完整覆盖其所要求的全部关键环节，则该项不得分。				
				公告公示规范性	3	评价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县、乡、村三级制度进行公告公示，内容是否完整、时间是否达标、影像资料是否留存、监督举报渠道是否畅通并有效反馈。	①是否严格执行县、乡、村三级公示公告制度；②公示内容是否完整，包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受益对象等；③公示时间是否不少于10天；④是否留存公示影像资料备查；⑤是否设立监督举报电话；⑥是否及时核实并反馈群众反映的问题。以上要点中，①②④⑤⑥为程序性要求，③为时间节点性要求。程序性要求全部满足且时间节点性要求达标，则得满分；程序性要求每缺失一项，扣除相应分值；时间节点性要求不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3	项目公告公示管理不规范。现有项目管理制度中缺失公告公示相关内容，无法证实项目已按照要求执行县、乡、村三级公示公告制度，无法满足指标评价要点中的程序性要求。	0	
				质量管理体系	2	衡量项目在施工及竣工阶段，对“三检	①是否严格执行“三检制”，即施工班组自检、班组间互检及质量员专检均有执行记	2	该项目为非工程类项目，不适用工程类施工质量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执行有效性		制”、关键工序验收、材料质量核验、质量问题闭环处理、竣工预验收及资料归档等质量管理流程的执行是否规范、完整和有效。	录；②关键工序完工后，是否取得监理单位签署的验收确认文件，并凭此文件进入下一道工序；③进场材料是否核验了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并形成核验记录；④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建立了包含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的台账；⑤质量问题整改完成后，是否组织了复查并形成闭环记录；⑥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是否开展了预验收，自查自纠质量缺陷并完成整改，形成预验收记录；⑦是否整理并归档了检验批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质量整改回复等全过程质量管理资料，并纳入竣工资料移交清单；⑧县农业农村局是否对镇街、农技中心等实施主体的质量管理履职情况开展了监督检查，并形成统		管控标准。项目在其适用的业务管理规范下质量管理规范，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筹考核记录。以上要点全部满足的，得满分；若存在一项未执行或执行不规范，则根据缺失项的性质和影响程度酌情扣分，其中涉及关键工序验收、质量问题闭环处理等核心质量管控环节缺失的，应加重扣分；若仅存在资料整理不完整等非核心环节问题，可酌情少扣分。				
				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性	3	考察县级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内容要求和格式标准，基于真实完整的佐证材料，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①是否以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为依据开展自我评价；②是否全面收集了预算执行、产出数量与质量、效益实现程度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的数据和佐证材料；③是否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④自评报告内容是否真实、数据是否准确、指标是否完整。以上要点均需通过查阅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其所附佐证材料进	2	该项目基本完成了绩效自评报告的编制和自评表的填报工作，存在自评报告及自评表部分内容不完整等问题，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性有待提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行核实。若涉及多个子项目或实施内容，可采用随机抽样方式，抽查比例不低于项目总数的30%。所有要点均符合要求得满分；若存在未依据批复目标自评、核心佐证材料缺失、报告格式不符合统一要求或内容数据严重失实等关键问题，则整体不得分；若仅存在部分非关键佐证材料不完整或报告格式存在轻微瑕疵，则根据问题数量与严重程度酌情扣分。				
产出指标	26	成本指标	8	补贴发放准确率	8	通过计算补贴标准执行偏差率，衡量实际发放标准与政策规定标准的一致性，以反映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标准执行情况。	①评价要点：计算补贴标准执行偏差率，公式为（实际发放标准 - 规定标准）/ 规定标准 × 100%。规定标准为3600.00元/人/年，实际发放标准为代发银行实际划付金额与申领人数的比值。 ②打分逻辑：成本节约率（即偏差率）大于0%得满分；偏差率介于-20%至0%（含）之	8	项目补贴资金全部发放到位，发放准确率为100%，补贴标准执行偏差率为0%，符合指标评价要求。	8	2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间按比例得分；偏差率小于-20%不得分。				
		数量指标	9	补贴完成率	9	评价期内实际发放补贴的人数占符合条件的申领人总数的比例，用于衡量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政策覆盖情况。	①评价要点：补贴完成率=（实际发放人数/符合条件的申领人总数）×100%。其中，“实际发放人数”取自代发银行出具的发放结果报表、资金拨付汇总表或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符合条件的申领人总数”取自摸底人数。②打分逻辑：补贴完成率大于等于100%得满分；小于等于60%不得分；60%至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指标值 - 60%) / 40%] × 赋分值。	9	该项目2025年上半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费用实际补贴村庄66个，占符合条件村庄总数的100%，补贴完成率达标，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9	
		时效指标	9	资金拨付及时率	9	评价期内按规定时限完成拨付的补贴资金笔数占应拨付总笔数的比例，用于反映资金发放的时	①评价要点：资金拨付及时率=（按时拨付笔数/应拨付总笔数）×100%。其中，“按时拨付笔数”以代发银行在协议约定的7个工作日（本行）或15个工作日（跨行）内完成代发操作的记录为	9	资金已全额及时拨付到位。	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效性。	准；“应拨付总笔数”取自甲方提供的《补贴发放明细表》。②打分逻辑：指标值大于等于0%得满分；小于等于-30%不得分；-30%至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 =[(指标值 - (-30%)) / 30%] × 赋分值。				
效益指标	34	社会效益	14	提高农民收入水平	7	反映通过设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公益性岗位并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吸纳脱贫人口及低收入群体就近就业，从而实现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稳定增加的情况。	①是否通过设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公益性岗位，吸纳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及低收入群体实现就近就地就业；②是否按时足额向管护人员发放工资；③是否有效实现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的稳定增加。根据各程序综合分析结果判断，实现程度高得90%－100%分,实现程度较高得80%－90%分，实现程度中得70%－8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60%－70%分，实现程度低得0%分。	7	项目通过设立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并按时发放工资，在提供就业机会和保障基本收入方面实现程度较高，无法证实是否有效实现了收入的稳定增加，整体实现程度较高。	5.95	31.62
				促进	7	反映通过保障	①评价要点：考察农村生活	7	项目在促进乡村	6.6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乡村全面振兴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村庄生活污水有效管控，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管护短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从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环境基础和服务支撑的实现程度。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且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管控；②评价要点：考察是否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管护短板并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③评价要点：考察是否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了坚实的环境基础和服务支撑；④打分逻辑：根据各程序综合分析结果判断，实现程度高得90%－100%分，实现程度较高得80%－90%分，实现程度中得70%－8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60%－70%分，实现程度低得0%分。		全面振兴方面实现程度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有效，污水得到管控；基础设施管护短板得到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切实改善；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了坚实的环境基础和服务支撑。		
		生态效益	7	污水处理常态化管理，改善农村	7	反映通过对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常态化运维管护及问题整改提升，在确保出水水质达	①评价要点：考察是否对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了常态化运维管护及问题整改提升工作；②评价要点：考察设施出水水质是否实现达标排放，并有效减少农村生活污水直排现象；③评价	7	因未提供任何佐证资料，无法对项目是否开展污水处理常态化管理、出水水质是否达标、水环境质量是否提升等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生态环境质量		标排放、减少污水直排以及提升项目覆盖区域水环境质量和生态宜居水平方面的实际成效。	要点：考察项目覆盖区域的水环境质量和生态宜居水平是否得到显著提升；④打分逻辑：根据各程序综合分析结果判断,实现程度高得90%－100%分，实现程度较高得80%－90%分，实现程度中得70%－8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60%－70%分，实现程度低得0%分。		评价要点进行分析判断，故无法得出该指标的评价结论。		
		可持续影响	7	增强设施长效运行能力	7	反映通过建立经费保障机制、推行专业运维模式及健全考核制度等措施，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和管护体系可持续发展的实现程度。	①是否建立市县财政补助与镇村统筹相结合的经费保障机制；②是否推行第三方专业运维试点模式；③是否健全管护人员考核与资金挂钩制度；④是否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和管护体系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各程序综合分析结果判断，实现程度高得90%－100%分，实现程度较高得80%－90%分，实现程度中得70%－80%分，实现程度较低	7	项目在增强设施长效运行能力方面，已建立市县财政补助与镇村统筹相结合的经费保障机制，推行了第三方专业运维试点，设施运行稳定，管护体系基本形成，总体实现程度较高。因缺乏管护人员考核与资金	6.0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得 60%－70%分，实现程度低得 0%分。		挂钩制度的佐证资料，该部分情况待核实。		
		满意度	6	群众满意度	6	反映受益群众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项目实施效果的主观满意程度，包括生活环境改善感知、治理成效认可度及负面舆情控制情况。	①受益群众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项目实施效果表示满意，项目覆盖区域内村庄生活环境明显改善；②污水治理成效获得村民普遍认可；③未发生因设施管护不到位引发的重大环境投诉或负面舆情。得分 = 赋分值 × 满意度；按区间赋分：≥90%得 100%分，85%（含）－90%得 85%分，80%（含）－85%得 70%分，75%（含）－80%得 50%分，低于 75%得 0 分。	6	项目受益群众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项目实施效果表示满意，项目覆盖区域内村庄生活环境明显改善，污水治理成效获得村民普遍认可，且未发生因设施管护不到位引发的重大环境投诉或负面舆情。综合满意度为 97.14%，达到评分标准第一档要求。	6	
合计	100		100		100			100		84.62	84.62

附件 2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项目责任单位
1	立项依据及程序合规性不足，项目入库及审批流程无法核实	现有资料未提供项目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批复文件或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截图，无法证实履行入库程序；同时缺失县级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发改部门立项批复、项目建议书批复、村级申报及乡镇审核记录、公示公告材料等关键佐证资料，导致项目立项决策、审批流程及基层民主程序执行情况均无法验证，现有管护制度文件不能替代立项审批文件作为合规性依据。	1.规范项目入库审批流程，补齐立项决策佐证资料。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对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梳理后续拟实施项目的立项审批要件清单，明确村级申报、乡镇审核、部门评审及会议审定等环节的资料归集标准；对已实施资料缺失的项目，宜通过补充情况说明或完善内部备案程序予以规范，确保今后项目入库及审批流程可追溯、可核实。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2	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指标量化程度低且存在程序性目标	质量指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质量”及社会效益指标“脱贫村低收入人口收入”“脱贫村生产生活条件”指标值均设定为“明细改善”，未采用可衡量的定性描述或分档标准，难以客观考核，且未设置成本指标；质量指标中“资金使用规范，符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属于日常财务管理要求，未直接反映财政资金产出和效果。	2.优化绩效目标设定方法，提升指标量化水平。建议业务科室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将“明细改善”等模糊表述调整为可衡量的分档标准或具体数值，剔除属于日常财务管理要求的合规性指标；同时增设成本指标，确保质量、效益指标与项目实际产出紧密关联，提高绩效目标的可考核性和导向性。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项目责任单位
3	预算编制规范性不足，测算依据及审核过程资料缺失。	现有资料仅为预算下达通知，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预算明细表及资金测算依据，无法核实资金规模测算科学性；未提供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的审核评估记录及审核结果，无法核实财政部门是否按规定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及预算合理性进行实质性审核。	3.完善预算编制审核机制，夯实资金测算依据。建议财务部门会同业务科室，在后续预算申报中同步提交项目实施方案、预算明细表及资金测算说明，作为预算安排的必要附件；建立健全内部预算审核记录制度，留存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及预算合理性的实质性审核意见，确保预算编制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预算细化及审核的相关规定。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4	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核心指标缺失且表述模糊。	未设置反映总体目标核心内容的“正常运行率”指标，设置了“农民增收”“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等与项目产出效益无实质联系的宏观指标；质量、效益及满意度等指标值采用“完成”“提高”“促进”“改善”“满意”等模糊表述，缺乏明确统计口径、定性分级方式及判断依据，且未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或历史数据设定具体数值。	4.健全绩效指标体系，明确核心指标统计口径。建议业务科室结合项目特点，补充设置“正常运行率”等反映核心产出的关键指标，移除与项目无实质联系的宏观指标；对质量、效益及满意度指标，宜参考行业标准、历史数据或计划标准设定具体目标值，并明确定性分级方式和数据来源，避免使用“完成”“提高”等缺乏判断依据的模糊表述。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5	公告公示制度缺失，三级公示执行情况无法核实。	项目单位未建立项目公告公示管理制度，无法证实是否执行县、乡、村三级公示公告制度，无法判断公示内容完整性、公示时间是否达到10天、是否留存影像资料、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及核实反馈群众反映问题。	6.落实公告公示制度，规范信息公开执行程序。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建立本单位项目公告公示管理办法，明确县、乡、村三级公示的内容、时限、影像留存及监督反馈机制；对后续实施项目严格执行公示程序并完整归档相关资料，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项目责任单位
6	绩效自评工作不规范，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缺失。	自评报告“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部分仅总结经验做法，缺失问题及原因分析；自评表中“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栏为空，未对项目实施及绩效管理问题进行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	7.规范绩效自评工作，深化问题分析与整改应用。建议业务科室在开展绩效自评时，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如实填报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栏次，避免仅总结经验做法；建立自评问题台账，将自评发现的问题纳入后续项目管理改进事项，推动绩效管理从形式合规向实质增效转变。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7	缺乏绩效考核办法及薪酬挂钩明细记录	8.座谈访谈未提及“健全管护人员考核与资金挂钩制度”具体内容与执行情况，缺乏绩效考核办法及薪酬挂钩明细记录，无法判断设施长效运行能力增强情况。	8.完善效益佐证材料归集，夯实长效管护机制。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运维管护记录和受益对象跟踪监测制度，定期收集工资发放台账、水质检测报告、环境监测数据等关键佐证材料；细化管护人员绩效考核办法，明确薪酬与考核结果挂钩的具体标准和执行记录，确保项目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可验证、可持续。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附件 3

2025 年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补助资金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分析

一、问卷设计

本次调查从“实施过程满意度”、“实施效果”、“整体的满意度”、“问题和建议”4 个维度进行问卷设计，在对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进行了解的情况下，结合项目实际，设计了 1 张问卷，共计 6 个问题，设计的问卷问题具体如下：

（一）2025 年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补助资金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事后评价调查问卷

1、您所在的村庄是否已经建成并正常使用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项目实施后，您感觉村里的生活污水排放和环境卫生状况有何变化？

3、据您了解或亲身经历，本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护工作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4、您是否知晓本村有专门人员负责污水设施管护，且其工资能够按时足额发放？

5、您对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补助资金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6、关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护或村庄环境改善，您还有哪些具体的意见或建议？

二、问卷的发放

本次调查的对象为凤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区域内的受益群众、管护人员及村委会相关负责人等，评价组于2026年6月30日，通过当面调查等方式发放调查问卷共计7份，收回问卷共计7份，有效问卷共计7份。

三、调查结果

（一）2025年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补助资金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事后评价调查问卷的调查结果如下：

1、针对“您所在的村庄是否已经建成并正常使用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7份问卷中7份选择“是且正常运行”选项，占比100%。

按照“是且正常运行”100%、“是偶尔停运”80%、“否”6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100.0，实现程度为“是且正常运行”。

2、针对“项目实施后，您感觉村里的生活污水排放和环境卫生状况有何变化？”：

7份问卷中7份选择“明显改善”选项，占比100%。

按照“明显改善”100%、“有所改善”80%、“基本没变化”60%、“变差了”4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100.0，实现程度为“明显改善”。

3、针对“据您了解或亲身经历，本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护工作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7份问卷中7份选择结果包含“定期清理格栅和沉淀池”选项，

占比100%;4份选择结果包含“设备故障及时维修”选项,占比57.14%;4份选择结果包含“管网巡查与疏通”选项，占比57.14%；4份选择结果包含“绿化养护”选项，占比57.14%。

按照“定期清理格栅和沉淀池”100%、“设备故障及时维修”80%、“管网巡查与疏通”60%、“绿化养护”40%、“不清楚”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202.85，实现程度为“定期清理格栅和沉淀池”。

4、针对“您是否知晓本村有专门人员负责污水设施管护，且其工资能够按时足额发放？”：

7份问卷中7份选择“知晓且按时发放”选项，占比100%。

按照“知晓且按时发放”100%、“知晓未按时发放”80%、“听说过不确定”60%、“完全不知情”4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100.0，实现程度为“知晓且按时发放”。

5、针对“您对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补助资金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7份问卷中6份选择“满意”选项，占比85.71%；1份选择“较满意”选项，占比14.29%。

按照“满意”100%、“较满意”80%、“基本满意”60%、“较不满意”40%、“不满意”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97.14，实现程度为“较满意”。

6、针对“关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护或村庄环境改善，您还有哪些具体的意见或建议？”：

“无”。

“现在已经很好，不在有臭味，不在溜黑水”。

该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97.1400%。

四、结果应用

（一）2025年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补助资金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事后评价调查问卷的分析结果如下：

一、调查基本情况本次调查针对“2025年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补助资金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展开，由陕西永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评价机构。调查对象为凤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区域内的受益群众、管护人员及村委会相关负责人。调查方式为当面调查，调查时段截至2026年6月30日，分析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问卷共计发放7份，收回7份，有效问卷7份，问卷有效回收率为100.00%。二、整体满意度评估根据答卷明细统计，该项目的综合满意度得分为97.14分（即97.14%），表明受益群众对污水治理成效和村庄生活环境改善的整体实施效果给予了高度认可。三、各维度详细数据分析1.设施建设与运行状况：针对“是否已经建成并正常使用”问题，7份问卷（占比100.00%）均选择“是且正常运行”，该题得分100.00分。这表明项目实际完成率高，设施运行真实有效，受访者均为有效受益对象。2.环境改善成效：针对“生活污水排放和环境卫生状况变化”问题，7份问卷（占比100.00%）均选择“明显改善”，该题得分100.00分。数据直观反映了污水治理成效显著，村庄生态环境得到大幅度改善。3.日常管护工作落实：针对“日常管护工作内容”问题，7份问卷（占比100.00%）包含“定期清理格栅和沉淀池”选项；另有4份问卷（占比57.14%）包含“设备故障及时维修”、“管网巡查与疏通”及“绿化养护”选项。该题得分为202.85分。数据显示，基础管护工作落

实率达 100.00%，而设备维修、管网巡查和绿化养护等进阶管护工作的群众感知度或覆盖率为 57.14%，说明设施长效运行具备基础，全面管护仍有深化空间。4.管护人员及工资发放：针对“专门人员负责管护及工资发放”问题，7 份问卷（占比 100.00%）选择“知晓且按时发放”，该题得分 100.00 分。这证实了公益性岗位设置合理，经济成本投入合规，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有效促进了农民增收。5.整体实施效果满意度：针对“整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问题，6 份问卷（占比 85.71%）选择“满意”，1 份问卷（占比 14.29%）选择“较满意”，该题得分 97.14 分。量化数据进一步印证了群众对项目综合成效的高度满意。6.意见与建议反馈：在开放性建议问题中，2 份问卷反馈“无”，4 份未作具体文字填写，1 份明确反馈“现在已经很好，不在有臭味，不在溜黑水”。正面反馈再次印证了环境改善的实际效果，且未收集到负面或改进诉求。四、关键发现与总结 1.产出指标真实性与时效性高：污水处理设施 100.00%建成且正常运行，项目实际完成率表现优异。2.综合效益实现程度好：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公益性岗位工资 100.00%按时发放，在改善生态环境的同时有效助力乡村振兴与农民增收。3.群众满意度极高：综合满意度高达 97.14%，项目获得了受益群众的广泛认可。4.潜在优化建议：在日常管护方面，除 100.00%覆盖的“定期清理格栅和沉淀池”外，“设备故障及时维修”、“管网巡查与疏通”及“绿化养护”的覆盖率为 57.14%。建议后续进一步加强全面管护机制的落实与宣传，提升设施长效运行能力，确保项目质效持续优化。

2026 年 08 月 07 日

附件 4

2025 年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补助资金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绩效评价座谈访谈情况分析

为详细了解 2025 年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补助资金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实施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率和效益，分析管理部门在项目决策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以便在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评价小组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相关业务负责人、镇村管护人员代表、第三方运维单位负责人及受益村民代表等进行访谈，现将访谈情况汇总如下：

一、2025 年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补助资金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事后评价座谈访谈

（一）各题访谈结果

1、请简述本项目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公益性岗位设置方面的具体做法，包括吸纳脱贫人口及低收入群体就业的人数、工资发放标准及发放及时性情况。

（1）答：本项目依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工作合理设置公益性管护岗位，优先吸纳本村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群体就地就近就业。岗位人员主要负责辖区污水处理设施日常巡查、管网检查、设备简单维护、周边环境保洁等工作。目前共设置污水设施管护公益性岗位 27 名，其中吸纳脱贫人口 27 人。岗位薪酬按照当地公益性岗位工资标准执行，每月工资 300 元，资金纳入财政保障。建立薪资发放台账，工资发放及时、足额到位，不存在拖欠、克扣薪酬情况。

2、请描述当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村庄生活污

水管控成效，并说明在补齐基础设施管护短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方面取得的具体进展。

（1）答：一、设施运行总体状况

全县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33座，因村庄人口大量迁出、水量锐减等原因退出6座，纳入第三方运维5座，正常运行率达87.88%。目前严格落实村级常态化管护机制，安排专人负责设施巡查、管网疏通、设备检修、污泥清运等工作，及时处置管网堵塞、设备故障等问题，杜绝设施闲置、停运、破损等问题。农村污水收集体系不断完善，基本实现农户污水应收尽收，设施出水水质达标，运维工作趋于规范。

二、生活污水管控工作成效

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56.7，已构建“分局监管、镇级巡查、专人管护”三级管控体系，实现管控区域全覆盖。通过常态化整治，彻底改善了农村污水直排、路面漫流、随意倾倒等问题，村庄沟渠、水塘、河道水质持续优化，农村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且无反弹。同时持续开展环保宣传，村民环境卫生保护意识显著提升，形成了干群共治的良好治理氛围。

三、管护短板补齐及人居环境改善进展

针对农村污水设施“重建设、轻管护”短板，我县多措并举完善管护体系。依托公益性岗位组建专职村级管护队伍，明确岗位职责与考核标准，解决管护人员缺位、不稳定等问题。健全运维排查、故障整改、台账登记等长效制度，常态化维修改造老旧管网、，规范全过程台账管理，推动管护工作制度化、标准化。依托污水常态化治理管护，农村人居环境大幅提升，有效解决污水横流、沟渠淤堵等乱象，村容村貌整洁有序，农村水体生态持续修复，水土污染问题有效改善，村民居住舒适度和幸福感显著提升，进一步夯实了生态宜居和美乡村建设基础。

3、请介绍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常态化运维管护及问题整改提升的具体措施，并说明设施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情况及减少污水直排现象的实际效果。

（1）答：我县持续抓实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常态化运维管护与隐患整改工作，不断完善管护体系、补齐设施短板，切实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农村污水治理成效持续巩固提升。

运维管护方面，我县建立“分局统筹、镇级负责、专人管护”长效运维机制，依托村级公益性岗位配齐专职管护人员，压实日常管护责任。管护人员常态化开展全域巡检、管网疏通、设备养护及污泥规范清运等工作，全覆盖排查污水处理站、入户管网、检查井等关键设施，杜绝管护盲区。同时严格落实台账管理制度，详细记录设备运行、日常巡查、维修整改等情况，实现运维工作全程可追溯、可监管，推动设施运维规范化、常态化。

问题整改提升方面，坚持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聚焦管网破损堵塞、设备老化、污泥堆积、管护缺位等突出问题，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实行“排查、登记、整改、销号”闭环管理。针对老旧设施薄弱环节，及时开展维修改造和提质升级，精准补齐设施管护短板，有效破解农村污水设施“重建设、轻管护”难题，全面提升设施稳定运行和抗风险能力。

水质排放与治理成效方面，辖区正常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各项指标均符合农村污水排放标准，无超标排污现象。通过污水管网全覆盖收集、设施专业化处理，彻底整治了农村污水随意倾倒、路面漫流、直排沟渠水塘等乱象，全域污水直排问题基本清零。村庄水系生态持续改善，村容村貌显著提升，有力夯实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和美乡村建设基础。

4、请阐述市县财政补助与镇村统筹相结合的经费保障机制建立情况、第三方专业运维试点推行模式，以及管护人员考核与资金挂

钩制度的健全和执行细节。

（1）答：按照《宝鸡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办法》规定，市级财政每年对每个行政村补助5000元，县区按市县1:1的比例配套。各县区要确保配套资金拨付，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护资金可优先用于第三方运维管护，向有设施的村倾斜。2026年11月，通过招投标，我县将双石铺镇、凤州镇共5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作为试点交由第三方运维，根据试点效果逐步推广。我县健全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常态化运维管护体系，坚决杜绝敷衍管护、履职缺位问题。坚持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改，建立问题台账，落实排查、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及时维修老旧破损设施，补齐管护短板。目前，辖区污水处理设施总体情况运行稳定，出水水质全部达标，村庄水环境和人居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5、请谈谈受益村民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项目实施效果的总体评价，以及项目覆盖区域内是否存在因设施管护不到位引发的环境投诉或负面舆情情况。

（1）答：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项目实施以来，整体治理成效获得受益村民广泛认可与一致好评。通过常态化运维管护、常态化问题整改，有效解决了以往村庄污水漫流、异味扰民、沟渠脏乱等突出问题，村容村貌、居住环境显著改善，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持续提升，村民对污水治理工作支持度较高。项目覆盖区域严格落实常态化管护及隐患排查整改机制，运维管理规范到位。截至目前，辖区未发生因设施管护不到位引发的环境污染投诉、信访举报，无相关负面舆情、网络负面言论，整体治理成效平稳向好。

（二）分析结果

本次座谈访谈于2026年8月3日开展，访谈对象涵盖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业务负责人、镇村管护人员代表、第三方运维单

位负责人及受益村民代表，围绕2025年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补助资金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事后评价展开。访谈结果显示：一、公益性岗位设置规范有效。项目共设置污水设施管护公益性岗位27个，全部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占比100.00%；岗位薪酬执行当地标准，每人每月300.00元，资金纳入财政保障，工资发放及时足额，无拖欠克扣现象。二、设施运行与管控成效显著。全县原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33座，因人口迁出等原因退出6座，纳入第三方运维5座，正常运行率达87.88%；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为56.70%，已建立“分局监管、镇级巡查、专人管护”三级管控体系，实现管控区域全覆盖；通过常态化整治，农村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且无反弹，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污水直排问题基本消除。三、运维管护机制健全。建立“分局统筹、镇级负责、专人管护”长效机制，落实全域巡检、管网疏通、设备养护及污泥清运等常态化工作，实行隐患排查“排查、登记、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全过程台账可追溯；针对老旧设施开展维修改造，补齐管护短板，设施抗风险能力提升。四、经费保障与试点推进有序。市级财政对每个行政村每年补助5000.00元，县区按1:1比例配套，资金优先用于第三方运维并向有设施村倾斜；2026年11月通过招投标将双石铺镇、凤州镇共5座设施作为第三方运维试点，后续将根据效果逐步推广。五、群众满意度高且无负面舆情。受益村民对项目治理成效广泛认可，村容村貌和居住环境显著改善，获得感、幸福感持续提升；截至目前，项目覆盖区域未发生因设施管护不到位引发的环境投诉、信访举报或网络负面舆情，整体治理成效平稳向好。

2026年8月3日